

第二章 健康監察

1997年商船
與漁船(工作
健康與安全)
規例 SI 第
2962號規例
第11條

2.1 僱主的責任

2.1.1 按照規例，僱主必須從已進行的評估中認明對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有影響的風險，從而為工作人員提供合適的健康監察。

2.2 健康監察的目的

2.2.1 健康監察是認明因工作導致健康受損害而出現的早期病徵的一個途徑，可從而及早採取措施，保障受害者免受更大傷害。舉例來說：

- 若工作人員暴露於危險品之下，已達到可接受的限度，工作人員必須在受到傷害之前被撤走；
- 若已出現輕微症狀(例如皮膚出疹)，應採取措施避免症狀加劇。

2.2.2 此外，健康監察的結果亦具有下述的用途：

- (a) 檢討健康監控措施的成效；
- (b) 提供數據資料以便制定更準確的健康風險評估；
- (c) 在風險增加時，認明及保護受影響的人。

2.2.3 健康監察並不可以用作取代監控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措施。應以監控措施作為降低風險的首要考慮。健康監察也不是醫療檢查，醫療檢查的目的在於評估某人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工作(例如用於入職前、舊病復發或定期檢查)。然而，若已有效設立參考基準，在適當時間也可以進行健康監察，例如作為入職前評估。

2.3 應用

2.3.1 若風險評估(見第一章)認明下述各點，則應施行健康監察：

- (a) 某項工作可能會損害健康；
- (b) 因工作而導致的可認明疾病或健康欠佳狀況；
- (c) 已獲認可為可及早察覺出職業性病況的方法，例如聽力測試；皮膚炎的皮膚檢查；
- (d) 根據合理的推測，某種疾病或狀況可能與某種工作環境有關；
- (e) 監察似乎有助於保障工作人員的健康。

2.3.2 所有工作人員應按所從事的工作，接受適當的健康監察。例如下述的情況：

- 接觸危險物品；
- 使用會產生震動的工具；
- 暴露於高噪音之下；
- 使用已知可以引致皮膚炎的物質(例如溶劑)；及
- 暴露於某些塵埃之下(例如石棉)；

2.4 做法

2.4.1 一旦判定了適宜進行健康監察，就應在工作人員仍接觸到危險的期間不斷監察。即使工作人員已經轉換了崗位，仍應盡可能保留其健康監察記錄。

2.4.2 健康監察可包括下述一至多項(視何者適當而定)：

- (a) 向訓練和經驗有限的工作人員檢查已可明確測定的狀況(例如皮膚受損)；

- (b) 詢問症狀；
- (c) 檢查聽力(聽力測試)；
- (d) 體格檢驗或集體健康檢查；
- (e) 驗血或驗尿。

2.4.3 這些檢查應該隔多久進行一次，視乎下述情況而定：根據適當的一般指引(例如檢查皮膚有沒有損傷)，或根據專業的職業健康科醫生的意見。應向有關的工作人員解釋健康監察的目的，讓工作人員親自，或透過他們的安全代表提出自己的看法，建議隔多久進行一次這類健康監察。

2.4.4 若因醫療監察而須取得樣本或個人資料，當中與個人臨床資料和健康紀錄有關者都必須保密。

空白頁